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1048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| 规格         | 单位 | 单 价<br>(含税) | 数量 | 总 价<br>(含税) | 交货期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移印机钢板 | SHT0013746 | EA | 2500.00     | 1  | 2500.00     | 9月25日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移印机钢板 | SHT0013747 | EA | 2500.00     | 1  | 2500.00     | 9月25日 |
| 合计金额RMB(小写): 5000.00元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合计金额RMB(大写): 伍仟元整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扫描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09 月 23 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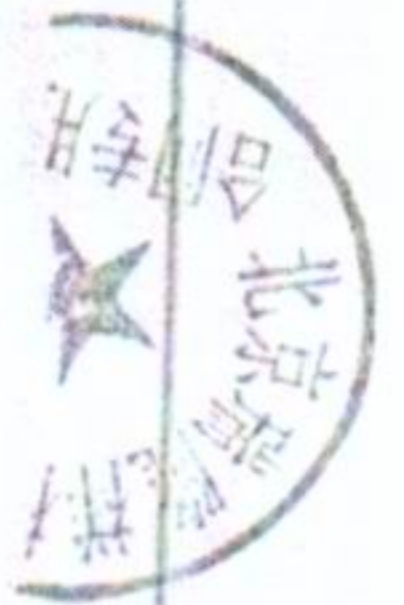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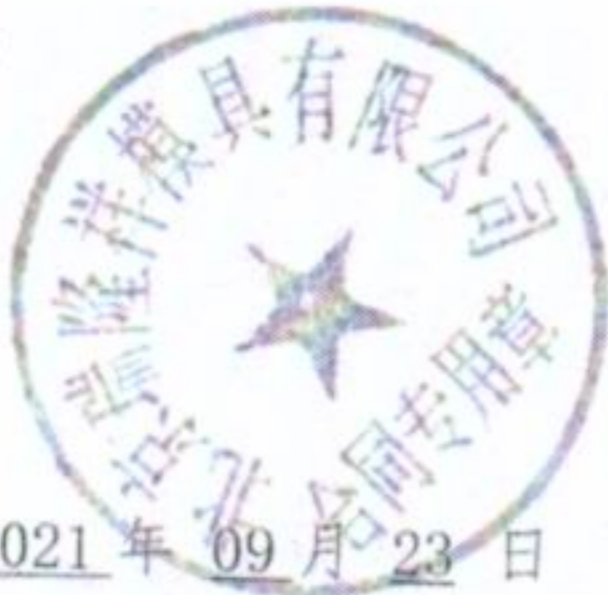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09 月 23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